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：

1、 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15 至下午 3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梦洁工业园 3 楼综合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620,5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74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877,6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1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742,9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3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31,348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%；反对 589,2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31,348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%；反对 35,7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 553,5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31,348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%；反对 589,2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31,348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%；反对 589,2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34,948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%；反对 585,6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97,63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.40%；反对 585,6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

份数的 3.60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31,348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%；反对 35,7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 553,5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94,03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.38%；反对 35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22%；弃权 553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.4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31,348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%；反对 589,2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94,03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.38%；反对 589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.62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31,348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%；反对 35,7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 553,5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94,03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.38%；反对 35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22%；弃权 553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.4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31,348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%；反对 589,2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94,03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.38%；反对 589,2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.62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031,948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%；反对 35,1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 553,5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694,63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6.39%；反对 35,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22%；弃权 553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.40%。

该事项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徐天瑶、蒋娟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5 日